联合国 A/64/PV.30

大会
第六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三十次全体会议

2009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阿里·阿卜杜萨拉姆·图里基先生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下午 3 时 20 分开会。

议程项目 72

国际法院的报告

国际法院的报告(A/64/4)

秘书长的报告(A/64/308)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注意到国际法院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关于这个项目,大会面前还有已作为文件 A/64/308 印发的秘书长关于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秘书长信托基金的报告。

我现在高兴地请国际法院院长小和田恒先生发言。

小和田先生(以英语发言):在介绍国际法院的报告以前,我谨以我所代表的国际法院的名义,向最近在阿富汗恐怖分子发动的令人震惊而且卑鄙无耻的袭击中丧生的五名联合国工作人员的亲属表示我们最深切的同情。我要与秘书长和大会主席一道,谴责针对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的一切威胁和暴力行为。国际法院致力于在国际社会中促进法治,因此必须重申追究此类暴行实施者责任的必要性。

我很荣幸地首次以国际法院院长的身份在大会介绍国际法院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A/64/4)。

图里基先生,我要借此机会祝贺你当选为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主席,并祝愿你在这一崇高职位上取得圆满成功。

过去几十年来,各国日益信任和尊重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所开展的活动。联合国会员国提交法院的案件数目出现增多,案件所涉主题范围出现扩大,就反映了这一点。

为了使大会对本审查期间法院的司法活动有一个直观的了解,我谨告诉大会:法院待决案件总数超过 16 个,它就案情实质作出了两项判决,其中一项判决涉及关于作出解释的请求,另一项判决涉及“先决反对”。此外,法院还就有关指示临时措施的申请,发出了两项命令。

更值得注意的是,提交法院的案件涉及几乎所有大洲——亚洲、欧洲、北美洲、中美洲和非洲。法院的待决案件的确体现了联合国这个主要司法机关的普遍性。案件所涉主题的范围确实很广,既包括领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和海洋划界及外交保护等典型问题，也包括对于当今国际社会日益重要的问题，例如人权、个人地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环境等问题。

这些案件提出了一系列复杂的事实问题，必须对照各种不同的社会和历史背景来评估，同时也应考虑到国际社会所面临各种新出现的制订规范方面挑战结合而成的新法律环境。在这一环境下，法院必须从整体角度认真审查这些涉及事实和法律的要素。法院的法官代表了不同的历史、社会和文化背景以及世界各大法系。

现在我想沿袭法院的一个传统，概括谈谈法院过去一年的司法活动。按时间顺序，我要谈的第一项活动是，2008 年 10 月 15 日，法院就“《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格鲁吉亚诉俄罗斯联邦)一案发出了指示临时措施的命令。此案本身是由格鲁吉亚于 2008 年 8 月 12 日向法院提出的，格鲁吉亚指称俄罗斯联邦违反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并援引该公约第 22 条作为法院对此案管辖权的依据。

两天后，即 2008 年 8 月 14 日，格鲁吉亚在提出上文所述申请后，又提出了一项指示临时措施的请求，请求法院发布命令，要求俄罗斯联邦不要采取任何种族歧视行为，阻止有关团体或个人对格鲁吉亚族人实施此种行为，不得采取损害格鲁吉亚族人返回南奥塞梯和阿布哈兹以及毗邻地区权利的任何行为或支持任何此类措施，并且要求其为向所控制领土内所有人员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提供便利。

依照《法院规则》第 74 条，法院在着手考虑所提申请的案情实质之前，首先审理了有关指示临时保护措施的请求。法院认定，“在南奥塞梯和阿布哈兹所发生的事件上，当事双方对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2 和第 5 条的适用性存在分歧”，而且“当事双方对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解释和适用似乎存在争议”。法院还认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22 条中规定的程序条件已经达到，并特别裁定，虽然第 22 条要求作出某种尝试，促使当事双方之间就属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范围的有关问题进行讨论，但它并不要求进行正式谈判。

基于上述理由，法院裁定，它拥有审理此案的初步管辖权。就所提请求的案情实质而言，法院裁定，“受最近冲突影响地区的格鲁吉亚族人仍然很脆弱”，而且存在着他们可能遭受无可弥补的损害的紧迫危险。因此法院指示了临时措施，它指令当事双方不得实施任何种族歧视行为或资助、袒护或支持种族歧视行为；不得设置障碍阻挠向当地民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不得采取任何可能损害另一方权利或可能加剧争端的行动。

下一个案件导致法院于2008年11月18日就“《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克罗地亚诉塞尔维亚)一案的先决反对作出了判决。此案是克罗地亚共和国于 1999 年提请法院审理的。克罗地亚根据《灭绝种族罪公约》第 9 条，指控塞尔维亚共和国对于违反《灭绝种族罪公约》行为负有责任。塞尔维亚提出了先决反对，其论点是法院没有管辖权，首先，塞尔维亚不具有在国际法院的陈述权，因为在克罗地亚向法院提起诉讼时，塞尔维亚并不是联合国会员国，其次，塞尔维亚未曾认可法院对此案有管辖权，因为是它不是《灭绝种族罪公约》的缔约方。

法院同意认为，在 1999 年 7 月 2 日克罗地亚提交诉讼申请当日之前，塞尔维亚并不是联合国会员国。塞尔维亚是联合国成员国，因而自 2000 年 11 月 1 日被接纳入联合国以来，也就是《法院规约》的缔约国。法院同意，通常在采取诉讼行动之日对法院的管辖权进行评估。在此案例上，法院基于现实主义和灵活性理由采取了对此原则例外的作法，因为在某些情况下，决定法院管辖权的条件在启动诉讼程序时，没有得到充分满足，但随后在法院就其管辖权作出裁定之前又得到了满足。。

在这方面，法院遵循常设国际法院 1924 年就马夫罗马蒂斯在巴勒斯坦的特许权案判决阐述的原则。常设法院在判决中认为，“具有国际管辖权的法院不

一定对形式事宜给予其可能在国内法所享有的同等程度的重视”。

在克罗地亚诉塞尔维亚案中，法院适用了这一原则，将其适用范围延至诉诸法院问题，得出结论认为任何最初缺乏诉诸的情况，可以在不违反司法得当的基本原则的情况下，通过随后重新申请提交克罗地亚的诉求来予以纠正。

关于塞尔维亚初步反对意见的第二部分，即根据《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法院是否有管辖权，法院认为，在 1992 年 4 月 27 日的宣言和说明中，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同意严格遵守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在国际上所做的一切承诺，并继续履行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在国际关系中承担的一切义务，包括加入南斯拉夫已经批准或加入的国际条约；该宣言和说明具有通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在《灭绝种族罪公约》上继承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效力。因此，在目前诉讼提起之日，法院根据《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有权审理此案。这一案件现在将进入实质性阶段。法院确定 2010 年 3 月 22 日为塞尔维亚共和国提交辩诉状的最后期限。

下一个案件转向美洲大陆。今年 1 月 19 日，法院就请求解释 2004 年 3 月 31 日对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案作出判决。在这个案件上，墨西哥请法院就其先前在 2004 年同一个问题上的判决做出解释，尤其是裁定并宣布美利坚合众国依照阿韦纳案判决书第 153(9)段规定所承担的义务构成结果义务，并且根据这一结果义务，美利坚合众国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步骤，确保根据阿韦纳判决有权享受复核和复议的墨西哥国民无人被处决，除非和直至复核和复议完成，并确定没有因违反行为而造成歧视。

大会可能忆及，去年，法院在其 2008 年 7 月 16 日就申请解释 2004 年 3 月 31 日所作判决要求对临时保护措施发表指示性意见的请求发出的命令中，决定：在这些诉讼最终判决之前，“美利坚合众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 César Roberto Fierro Reyna 先生、Rubén Ramírez Cárdenas 先生、Humberto Leal García 先生和 Roberto Moreno Ramos 先生”和“Osvaldo Tones Aguilera 先生”“不被处决”。

在案件的目前阶段，法院的立场是，判决第 153(9)段没有就申请解释方面有争议的问题，即第 153(9)段所包括的结果义务是否可直接在美国执行。法院认为，因为最初判决没有对后一个问题做出决定，不能根据《规约》第六十条在申请解释时提交。实际上，法院发现，墨西哥请求解释的，不是《规约》第六十条所要求的阿韦纳案判决书的含义和范围，而是法院判决在判决案例国家当事方国内司法秩序中的效力的一般问题。

第四，今年 2 月 3 日，法院对黑海海洋划界(罗马尼亚诉乌克兰)案宣布了判决。这是这两个国家到国际法院解决它们之间争端的第一个案件。在这个案件上，双方请求法院在黑海确定一个海洋边界线，划定罗马尼亚和乌克兰两国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界限。自 1969 年北海大陆架案以来，海洋划界问题，特别是关于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划界问题，一直是提交法院审理的许多争端的焦点。

自 1969 年该判决以来，在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的背景下，法院在这个问题上的判例经历了重大演变。在黑海案判决中的一个重要因素是，它以结构化方式在海洋划界问题上体现了目前的法律状况。在既定的国家惯例基础上，特别是在判例基础上，法院指出，在海洋划界领域的法律已经发展成为三步办法，法院必须遵循这个办法：第一、确定一个临时等距线；第二、考虑可能需要对临时等距线进行调整的因素，并做出相应的调整；第三、通过比较诸如海岸线长度与划界线造成的领海领域的比例等因素，确认调整后的线不会导致不公平结果。

另一个有趣的新的发展来自题为与起诉或引渡义务有关的问题(比利时诉塞内加尔)案。比利时于 2009 年 2 月 19 日就乍得前总统侯赛因·哈布雷先生提出申请，侯赛因·哈布雷先生自 1990 年以来一直住在塞内加尔境内。比利时指称，塞内加尔未能因侯

赛因先生被指控在担任总统期间犯下包括酷刑和危害人类罪在内的某些行为而起诉或引渡他，违反了《禁止酷刑公约》第六条和习惯国际法所载的引渡或起诉义务。

同一天，比利时提交了指示临时措施的请求，请求法院要求塞内加尔在其权力范围内采取一切步骤，将侯赛因·哈布雷先生置于塞内加尔司法当局的控制和监视之下，以便比利时所要求遵守的国际法规则可以得到正确适用。

在口头听讯过程中，塞内加尔以正式声明的形式确认了其立场，即法院审理此案件期间，它不会允许侯赛因先生离开其领土。在这种情况下，法院认为，不存在比利时要求的权利遭不可弥补的损害的风险，不存在需要指示临时措施的紧急情况。基于上述理由，法院拒绝根据第 41 条行使指示临时措施的权力。

最后，法院在 2009 年 7 月 13 日，就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案做出判决。这一争端涉及哥斯达黎加在圣胡安河一段的航行权和相关权利。根据 1858 年双边条约，河的南岸构成两国之间的边界。虽然根据该条约，河流有关河段属于尼加拉瓜所有，对此没有争议，但双方根据该条约的法律制度性质以及哥斯达黎加航权的确切范围和尼加拉瓜的航行特权双方有不同看法。法院必须对 1858 年条约使用的表述“自由航行……商业目的”的含义和范围进行特别评估，双方在这一问题上分歧严重。法院认为，这种自由航行权包括为商业目的的航行，而不仅是运输贸易物资，认为该表述适用于包括游客在内的人员运输和货物运输。

法院在指出规范 1858 年条约所建立的制度的基本原则之后，接着审查了尼加拉瓜监管措施的具体范围，原则上接受这作为制度的一部分属于尼加拉瓜。法院认为，尼加拉瓜采取的一些措施符合 1858 年条约的规定，其他一些措施则不符合该条约。

在过去一年，又向法院提交了几个新诉讼案件。第一个，格鲁吉亚在 2008 年 8 月提起对俄罗斯联邦的诉讼，这正如我前面提到的情况。法院迄今已处理了其指示临时措施的请求。

第二个，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在 2008 年 11 月对希腊提起诉讼，指控希腊反对它申请加入北约，违反了两个国家商定的一项临时协议所确定的权利。

第三个，德国在 2008 年 12 月对意大利提起诉讼，指控意大利允许在意大利法院审理若干与德意志帝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有关的民事索赔案件，这违反了德国的主权豁免权。

第四个，比利时在 2009 年 2 月就引渡或起诉乍得前总统的义务对塞内加尔提起诉讼。正如我先前所说，在这个案件上，法院处理了比利时关于指示临时措施的请求。

此外，法院书记官处就在昨天收到洪都拉斯共和国诉巴西联邦共和国的诉案。

最后，从 2009 年 9 月 14 日至 10 月 2 日，法院就阿根廷与“乌拉圭的乌拉圭河沿岸的纸浆厂案”听取了辩论。将在适当的时候对此案做出最后判决。

除了这些新诉讼案件外，法院在咨询程序方面有一个新发展。 2008 年 10 月，法院收到了大会要求就科索沃临时自治机构单方面宣布独立是否符合国际法提供咨询意见的请求。36 个联合国会员国就这一问题提交了书面陈述。此外，科索沃临时自治机构单方面宣布独立的赞助者提交了书面材料。我们已收到 14 个国家提交的书面评论和单方面宣布独立的赞助者提交的进一步书面材料，对其他国家的书面陈述进行评论。30 个国家和单方面宣布独立的赞助者已表示有意参加将于今年 12 月 1 日至 11 日举行的口头审讯。

正如我发言开始时所说，会员国日益诉诸国际法院寻求司法解决其争端，表明政治领导人认识到国际社会中法治的重要性。在全球化不断深化的背景下，法治的重要性是至关重要的。法律不能取代政治或者经济，但是没有它，我们无法在国际社会中建造任何持久的东西。

在这个意义上，法院管辖权问题是一个关键因素。只有 66 个国家迄今宣布承认《规约》第 36 条第 2 和第 5 款所规定的法院管辖权的强制性规定。为了加强法院的作用，通过会员国更广泛地接受任择条款，扩大管辖权的这个特殊基础是非常重要的。

法院非常感谢会员国继续信任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的作为。我保证，法院将竭尽全力落实《宪章》赋予的任务，协助当事方和平解决它们的争端。此外，我还请求会员国通过增进法院执行和平解决争端的任务的能力，加强支持和援助。

我向大会保证，法院将继续竭尽全力以正直和公正的方式和平解决争端和促进国际法治理，以便符合联合国和整个国际社会的期望。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代表大会感谢国际法院院长的报告。我注意到，自小和田法官 2009 年 2 月 6 日当选法院院长以来，他继续推动法院加快审理诉讼的努力，以使法院履行其职责。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它的建立来自于制定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方法的长期过程——对法院在促进法治和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上的作用怎么强调都不为过。

因此，我们希望各会员国将继续支持法院，向它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提供它加强工作所必须的有利环境，继续承诺遵守其判决。

凯瑟尔先生(加拿大)(以法语发言)：我谨代表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加澳新)，感谢国际法院院长小和田恒法官提交关于法院过去一年工作的有益报告(见 A/64/4)。加澳新代表团也要借此机会，祝贺小和田法官和通卡法官分别当选为国际法院院长和副院长。我们也要感谢其前任希金斯法官和哈苏奈法官过去三年来对法院进行的值得敬重的领导。

(以英语发言)

加澳新继续大力支持国际法院发挥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的作用。正如国际法院报告所指出的那样，法院是唯一具有一般管辖权的普遍性国际法庭。因此，法院在促进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方面具有独一无二的作用。

副主席维纳宁先生(芬兰)主持会议。

正如小和田法官的全面报告中所提到的那样，过去一年提交给国际法院裁决的案件多种多样，涉及环境问题、国家的管辖豁免、人权问题等等，这反映了法院工作的持续重要性。

我们继续敦促尚未向秘书长交存接受国际法院强制管辖权声明的国家交存声明。正如希金斯法官去年在大会第六委员会的发言中指出的那样，如果没有各国的这样一份声明，国际法院往往就必须花时间来研究对法院本身管辖权的反对意见，而不是解决实质性问题。

我们赞赏法院为确保有效管理其案件，作出努力不断审查其程序和工作方法。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国际法院修订了供出庭国家使用的《程序指示三》和《程序指示六》。我们与法院一道，敦促缔约国以与陈述其立场相符和相关的方式，使书面诉状和口头诉辩尽可能简明扼要。

我们欢迎法院通过了新的《程序指示十三》，这也将通过使各方能就今后程序达成一致意见，帮助各国简化法院的程序。

温克勒尔先生(丹麦)(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北欧国家代表团，即瑞典、挪威、冰岛、芬兰和本国丹麦，感谢国际法院院长小和田恒法官提交有关法院过去一年工作的出色报告(A/64/4)。在讨论报告之前，请允许我向小和田法官表示最热烈的祝贺，并且表示我们对其干练领导的全力支持和坚定信心。

与此同时，我要借此机会向罗莎琳·希金斯法官表示我们的深切赞赏和感谢，她通过作为法官和国际法院院长的工作，为发展国际法作出了巨大贡献。

北欧国家继续大力支持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的作用。根据《宪章》的授权，法院在和

平解决国际争端和加强国际法律秩序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北欧国家认识到，国际法院是具有一般管辖权的普遍性国际法庭。大多数北欧国家都已接受了《规约》第 36 条所规定的强制管辖权。这充分表明，北欧国家尊重法治，并且重视正义与和平解决争端和稳定之间的联系。

提交给法院的案件多种多样、情况复杂并且数量不断增加，这也表明，人们越来越相信法院的公正性和独立性。世界各地的许多法律争端被提交给法院审理，这最好地证明了法院的普遍性，也证明了各国越来越愿意通过和平手段解决其争端。这确认并加强了对于法院以及法院有能力发挥其作用并且履行联合国最迫切和最重要任务的信心。

北欧国家本身是法院审理的许多诉讼案件的当事方，由此也在实际上证明，我们坚信有章可循的国际法律秩序，并且支持通过国际司法机关来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

一些北欧国家还向秘书长关于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信托基金捐资，以便促进各方作出决定，通过国际法院寻求以司法手段解决任何争端。

法院关于咨询意见的工作有时是在困难和某种程度上政治化的环境中进行的，尽管如此，但北欧国家坚信，法院依然有能力提供对法律问题的澄清，而不介入或不被视为介入政治争端。

北欧国家赞赏国际法院继续努力提高其效率和管理其增加的工作量。我们非常赞赏地注意到法院开展的宣传外联工作，特别是法院的网站，这对许多从事国际法工作的人来说是一个非常有价值的工具。法院实现现代化和利用新的交流平台的能力至关重要，这也证明它愿意不仅协助出庭的各方，而且也协助广泛的国际法律界。

应当通过各国愿意确保国际法院有充足资源以继续履行赋予它的任务来体现法院作出的这些努力。在这方面，我们支持法院希望有足够的法律支助工作人员和手段使其能够管理日常工作的愿望。

最后，北欧国家希望重申，我们坚信法院作为主要司法机关的作用。我们向非常专业和执着地履行职责的法院法官表示感谢。我们也保证，北欧国家将继续支持法院努力实现正义与法治。

达维德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在大会审议国际法院这个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的报告(A/64/4)期间在大会发言。

我国代表团也欢迎给我们机会来赞扬国际法院院长小和田恒法官出色和敬业地指导法院的工作，也感谢他刚才提交的非常明晰和全面的报告。我们也赞扬法院成员全心致力于法院及其使命。如果菲律宾竞选法院 2009-2018 年任期法官的候选人在选举法官的第二次会议上胜选，她原本也可以成为法院的一员(见 A/63/PV.40)。

我国代表团赞扬国际法院为提高效率所作的努力，包括定期重新审查和复议其程序和工作方法。我们特别注意到，国际法院对为出庭国家提供的《程序指示》进行了修订和增补，而且有意愿定期审查于 2001 年通过的第一项《程序指示》，并召开讨论法院工作战略规划的专题会议。

这些努力的结果是，除其他外，在报告所述期间作出了四项判决，并就要求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发布了两项命令，此外还就四起待审案件成功举行了听审会。此种改善后的工作方法使国际法院得以清理积压案件，而且增加了把案件或争端提交法院处理的国家的信任和信心，也提高了法院公平、公正和迅速处理和解决这些案件和争端的能力。

我国代表团也适当注意到，通过提供国际法院书记官处十分需要的额外职位，大会为法院精简和提高其工作方法效率的努力作出了贡献。菲律宾重申，我们呼吁会员国继续为国际法院提供必要的手段，以确保法院适当、有效和高效地运作。

我国代表团赞许地注意到，法院作出了努力，以便通过有效使用互联网，使公众能广泛地了解其裁决。使更多人了解法院判决的价值如何强调都不为过。这对促进透明度和问责制至关重要，最重要的是，这对加强尊重法治和有效推行法治至关重要。不必说，这些改善产生的结果将进一步加强法院的独立性，这对保持法院的公正性来说是不可或缺的。

各国之间通过双边或多边谈判达成的条约数量不断增加，这突出表明，在一个越来越全球化的时代中，越来越需要规范复杂的国际关系。正是铭记这一点，会员国在《千年宣言》中表示，决心在国际和国内事务中加强尊重法治，并确保遵守国际法院的决定。在一个信息和通讯技术的各种奇迹拉近了距离、越来越相互依存的世界中，各个阶段生活和关系的复杂性导致更加需要法治。

提交到国际法院处理的案件表明，尽管领土争端在法院受理的案件中依然占很大比例，但法院也在处理其它复杂或贯穿多个领域的问题，如对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提出的指控、起诉或引渡的义务以及共有自然资源管理等等——它们都是全球相互依存的结果。我们高兴地在法院报告第三章中注意到，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联合国全部 192 个会员国都签署了《法院规约》，而且其中 66 个会员国已宣布——尽管许多国家带有保留意见——承认国际法院具有强制性管辖权，菲律宾是这些国家中的一个。

国际法领域新的和正在出现的专业性问题要求得到彻底审议，以确保权利不会受到阻碍或侵犯，而且义务也得到履行和遵守。我国代表团十分感兴趣地注意到，国际法院的小和田院长报告了提交法院处理的问题多种多样。这表明，错综复杂的现代国际关系影响到在此之前在法律领域未注意到的一系列广泛问题、特权和义务。

近年来，为了应对相互依存越来越高的要求，诉诸于特别法庭和论坛的国家、实体甚至个人的数量稳步上升。我国代表团认为，这种情况并不意味着对国际法院裁决有争议法律问题的权威的信心在减少，而是表明人们对法院帮助宣传并继续推动的法治更加有信心。在这方面，我们期待国际法院发挥作用，通过阐明规范来提供一个案例法和规范的基本框架，并为指导专门法庭的工作而协调一般国际法的判例。

菲律宾重申，我们支持国际法院的工作，并且支持法院发挥宝贵的作用，促进以法治至上、和平解决争端以及正义为基础的国际法律秩序。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国际法院是负责确保在国际关系中尊重法治的主要机构。

我国代表团认为，法院工作量增加表明，会员国越来越信任并相信，法院在确保法治方面的司法至高无上地位及其普遍性和普遍管辖权而不是表明国家没有能力和平解决争端。只要我们拥有一个独立、有效、高效和值得世界各国信任和信赖的国际法院，只要它精心维护，法治、司法独立性和追求卓越等核心价值，并在任何时候都把其放在最高位置，只要它富有勇气地作出公平、平等、公正和迅速的判决，我们就会有一个将真正服务于全球正义、和平和稳定的法院。

为此和在最后，有鉴于国际法院 2009-2018 年任期法官选举的经验教训，我国代表团恳请并希望：首先，法院法官的选举应当严格基于《法院规约》关于资格的第二条和关于世界各大文明和各主要法系得到代表的第九条所确立的标准。这些条款不允许选举以地域代表权或一个会员国是哪一类别的安全理事会成员为基础。

其次，必须重新审查或复议对《规约》第四条的适用或解释。菲律宾认为，有关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选举法院成员的这项条款并没有给每位安全理事会成员 2 票，即一张作为大会成员，另一张作为安全理事会成员。这种特权导致持续存在对在选举时非安全理事会成员的明显歧视。这公然严重违反了庄严载于《联合国宪章》中的所有会员国主权平等的原则。没有合理或合乎逻辑的理由来进行此种歧视，这是不民主的。这种局面甚至可能会造成更恶劣的后果，即仅仅安全理事会 15 个成员中的大多数就可以左右大会选举的最后结果。

这是应当纠正的不正常现象。应当指出，在选举安全理事会本身、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理事会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成员时，每个会员国都只有一票，严格忠实并遵守会员国主权平等的原则。第三，由于有许多根据《规约》第二和第九条符合条件的女性法学家，法院应当做到两性平衡。

但愿在下次选举国际法院成员时认真考虑上述建议。菲律宾现在陈情完毕。

巴吉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谨赞扬离任国际法院院长罗莎琳·希金斯女士在领导该机构期间所做的出色工作。我也谨就小和田恒先生当选为国际法院院长向他表示衷心和热烈的祝贺，并祝愿他在执行其高尚和崇高的任务时一切顺利。

我也谨向法院全体工作人员表示祝贺，并对再次参加本次年度会议表示高兴，本次会议使我们有机会审查国际法院的报告(A/64/4)。对于我国代表团和其他许多代表团来说，这是一次强调法院为促进和平与正义理想所做的建设性工作的及时机会，而这种理想正是创建联合国的根本基础。实际上，建设一个更加公平与和平的世界特别需要促进对法治与和平解决争端的尊重。

毋庸指出，国际法院这个具有全球管辖权和普遍范围的唯一司法机构，无疑是国际法律秩序的基石，并且它的日常工作就是促进公正、发展国际法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出于这些原因，塞内加尔相信并信任法院，我们承认法院根据其《规约》第三十六条的强制性管辖权的事实，就是明确的证明。

我国代表团欣见向法院提出的大量申诉，表明全世界越来越认识到法治的优先地位以及各国对和平解决争端的重视。各国把案件提交法院的法官作出明断，越来越多地表明对它日益增加的信心，从中可以看出法院在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的重要性。通过促进争端的法律解决，法院参与建立各国间的和平关系，并大大促进了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护。

同样，法院以促进法治作为其工作的基础，还帮助确保了在国际一级对法治的尊重。此外，法院作出的裁决和决定在许多情况下建立了判例和法律理由，为充实、编撰和统一国际法作出了贡献。

出于所有这些原因，我国代表团重申其对法院的坚定不移的支持，并欢迎法院为提高其效力正在作出的值得赞扬的努力。这些努力使其得以清除积压案件，值得我们的支持。因此，我国代表团呼吁向法院提供适当执行其崇高使命所需的资源。

今天对国际法院报告的审议是回顾以下事实的良机——假如仍然有此需要，即和平解决争端的好处无需进一步证明。《联合国宪章》第一条提到“以和平方法且依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解决争端是联合国的一个基本目标，并且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工具，这本身体现了这项原则的重要性。因此，联合国承担着促进解决争端的特殊责任，包括解决法律性质的争端，尤其是通过法院这样做。

因此，我国代表团非常重视秘书长的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信托基金，并呼吁有能力的国家定期和大量提供捐款。

特拉迪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国际法院院长小和田恒法官介绍法院的报告(A/64/4)。我也就他担任法院院长向他表示最热烈地祝贺。与此同时，我们祝贺罗莎琳·希金斯法官在 2006 至 2009 年期间对法院的指导。我们祝愿她在卸任后的生活中万事如意。

我国代表团欢迎国际法院的报告。尤其是，我们高兴地看到，各国继续把争端提交法院。目前法院待审案件的数量，反映了各国对法院的信任。正如我国代表团在第六委员会中关于法治的辩论期间指出，鉴于缺乏国际法的强制裁决制度以及有关自行解释的问题，即各国以不同和往往相互矛盾的方式解释其权利和义务，定期诉诸和平解决争端的国际机制，将大大改善国际一级的法治。尽管建立了许多这类机制，

不管是专门机制还是区域机制，我国代表团继续认为，国际法院是在国际上和平解决争端的首要机制。

在这方面，令我们特别高兴的是，尽管有关解决争端的专门或区域国际法律机制越来越多，国际法院继续受理涉及许多领域的大量案件。法院待审案件的清单中包含保护环境的案子，例如“乌拉圭河沿岸的纸浆厂(阿根廷诉乌拉圭)”一案和“空中喷洒除草剂(厄瓜多尔诉哥伦比亚)”一案。我们急迫地等待着法院就这两个对环境有影响的案件作出裁决，并且我们希望，它们将在现已人所共知的匈牙利同斯洛伐克之间的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案的基础上更上一层楼。

还有一些涉及边界划定的案件，例如，尼加拉瓜同哥伦比亚之间和罗马尼亚同乌克兰之间的案件等。法院目前受理案件的清单涵盖各个区域，包括格鲁吉亚同俄罗斯之间等区域内争端，也有区域间的争端，例如比利时同塞内加尔之间关于引渡或起诉义务的事项。

我们也非常高兴地注意到，各国不再把它们同意提交法院的争端局限于政治意义不大的问题上。“法国的若干刑事诉讼案件(刚果共和国诉法国)”就是这样的一个案件，该案中法院对于一个政治敏感事务的管辖权以两国在事先未达成协议的情况下表示同意为基础。提交法院的案件的数量和质量也表明，许多国家对法院持怀疑态度的时代已经过去。我们希望，在我们试图把法治作为国际法基础之时，这种对法院的信心将继续增长。

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对于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平解决争端的重要性如何调强都不为过。为此原因，我们赞扬大会在面临特别复杂的法律问题时，并不羞于把问题提交法院，征求它的咨询意见，最近是在科索沃自治政府临时机构单方面宣布独立是否符合国际法的问题上。在这方面，我们回顾，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六条，安全理事会也可以请法院提出咨询意见。我们特别回顾安理会决定在有关 1971 年纳米比亚意见的问题上请求提供咨询意见所产生的重要影响。

由于我们鼓励寻求法院的咨询意见，应当提醒各代表团，尽管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四条的含义，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本身不具约束力，但是并非没有法律后果，不遵守这样一项决定将被认为违反了法院可能认为在案件中涉及的条例。因此，我们对继续无视最近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中建造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感到特别关切。

法院受理的一些争端不仅对有关国家而且对更广阔范围的国家是特别重要的。涉及使用武力的案件，例如“格鲁吉亚诉俄罗斯联邦”争端，由于对绝对法规范产生影响而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我们特别赞赏地注意到法院提供的信息，即“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一案的当事方，在执行法院 2005 年所作的决定方面正在取得进展。

法院清单中另一其影响超过争端当事方范围的案件是刚果与法国之间的“若干刑事诉讼”案件。如同法院受理的前一个案件“2000 年 4 月 11 日逮捕证案 (刚果民主共和国诉比利时)”，该案涉及普遍管辖权及其应用的问题，特别是针对某些高级政府官员。鉴于大会目前正在处理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问题，我国代表团急切地等待该案的裁定。我们特别注意到，尽管“逮捕证”案的不同意见和单独意见对于普遍管辖权提出一些看法，法院的裁决对这个问题保持诡异的沉默。我们希望，在“若干刑事诉讼”案件中将打破这种沉默。

我国代表团特别高兴听到各国法官、高级法律官员、研究人员和其他法律专业人士频繁访问法院。我们认为，这只会加强对国际法的了解和赞赏，而国际法是创建一个有章可循的国际制度的重要工具。

古铁雷斯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感谢国际法院院长小和田恒法官今天下午的与会以及就法院过去一年的工作所作的令人感兴趣的通报。

《联合国宪章》第一条规定，各国应以和平方法且依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解决争端。这项规定认为，

和平解决争端是国际法的普遍原则，因此各国应当避免诉诸或威胁使用武力。

成立国际法院就是为了实施这项原则。其《规约》是《联合国宪章》的组成部分。法院是具有普遍管辖权的唯一普遍性的国际法院。它的决定使各国提交给它的法律争端得以化解，并帮助加强国际和平。此外，法院通过其咨询意见协助发展国际法和确保法治。

法院各项决定的法律质量、它的独立性和不偏不倚立场，使它获得巨大的合法性。这一事实的证明就是，尽管争端所涉问题的敏感度，包括领土边界、行使管辖权和豁免制度，各国宁愿请法院作出最后裁决。也应当强调，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A/64/308)中所列详细清单所示，法院的工作对于促进国际和国家等级的法治，作出了巨大贡献。

1948 年《美洲和平解决条约》或《波哥大公约》表明了秘鲁对国际法院工作的承诺，缔约国在条约中同意，在任何时候都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包括诉诸法院。

我国秘鲁也根据《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款，承认法院之管辖为当然而具有强制性，不须另订特别协定。此外，根据在第 37/10 号决议中以协商一致意见获得通过的《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确立，作为一项普遍规则，各国应把法律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并且不应把这种做法当作国家间的不友好行为。根据这项认识，秘鲁认为，普遍接受法院的管辖权是最为重要的。我们呼吁尚未接收其对争端的强制性管辖权的国家接受它的管辖权。

各国有义务遵守法院的决定。这就是为什么秘鲁作为一个遵守国际法的国家重申，我国保证履行《法院规约》规定的义务，并呼吁所有其他国家遵守法院的决定。

过去一年向法院提交了 4 个新的案例，法院有关争端的议程相当繁重。此外，2008 年 10 月，大会提交一项要求咨询意见的请求。除这些新任务外，还有其他待决案件，这意味着在报告所述期间法院处理了 16 个案件和一个咨询事项。

在重申我们完全支持法院工作的时候，我们也必须赞扬法院法官们的出色工作。我们提请注意他们杰出的法律专长和行政管理能力。在这方面，审查他们的工作方法，尤其是修改他们的《程序指示》，将提高他们的效力。

副主席加利亚多•埃尔南德斯夫人(萨尔瓦多)主持会议。

我们也提请注意正在进行的外联工作，尤其是通过法院网站开展的外联，网站是获取法院工作信息的一个宝贵工具。秘鲁希望，如报告第七章所描述，网站将很快包括听讯的视听材料。

各国必须确保法院能够获得充分资源，以执行赋于它的任务。此外，它还应该得到所需的行政和司法支助人员，还有使其能够管理每天使用的文件的资源。这将使法院能够迅速解决争端和发表咨询意见，进而使整个国际社会受益。在这方面，我们认为，法院报告中提到并列入 2010-2011 两年期预算草案中的要求是合理的，因为这些要求旨在保证法院所开展的工作迅速有效。

最后，秘鲁希望表示，我们赞赏向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信托基金提供捐款的各方，并同秘书长一道，呼吁各国和相关机构同基金进行合作。

纳吉姆女士(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要表示，埃及赞赏国际法院院长小和田恒先生有益地介绍了法院关于其过去一年工作的报告(A/64/4)，我还要重申埃及相信，在确保执行国际法条款，裁定各国间争端，以及向各国及各国际组织提供咨询意见，以协助它们最好地发挥各自作用方面，法院发挥着关键作用。

法院自成立以来，就以核武器相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就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以及就领土和海洋边界争端做出过其他裁

判和裁定发表过咨询意见，因而加强了重要的国际法律原则和规则。这些咨询意见促进解决了世界各地数个争端，并协助防止它们升级为武装冲突。

因此，埃及代表团强调，需要加强各国和联合国各机关及各专门机构请求法院对重要问题发表咨询意见的能力，因为这样的意见具道德和法律影响力，有助于发展和编纂国际法规则，并有助于在国际一级巩固正义和公平的原则，会对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积极影响。

埃及认为，重要的是向法院提供机会，来裁决审理涉及本组织某些主要机构侵犯本属于其他更具代表性和更加民主的主要机构职权范围的案件。

在这方面，必须推动执行法院的裁判，必须评估其咨询意见的道德和法律方面的国际影响。要做到这一点，可以在联合国内建立一个机制，负责评估各国在多大达程度上秉承善意并按照《联合国宪章》要求，执行了法院应某个主要机构要求发表的咨询意见。该机制还将监测未执行造成的损害，并采取措施，补偿受到影响的国家，它的工作类似于为评估修建隔离墙造成的损害并确定必要补偿而建立的委员会的工作，该委员会仍面临着某些障碍。

在此背景下，埃及代表团表示，我们赞赏法院为加强法治原则发挥的先锋作用，并强调需要借鉴法院在巩固公认法律规则方面的经验，这些法律规则涉及各国有责任保护自己的公民、尊重国际法、外交保护和领事关系、以及在自决权背景下区分恐怖主义和合法武装斗争。

从这个观点出发，法院必须研究一切侵犯国家法属地性原则滥用普遍管辖权原则的情况。尤其是，法院应该处理以下事实：有些方面无视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及政府官员——特别是非洲的国家元首和高级政府官员及军事官员——享有除本国法院外不受其他国家法院起诉的豁免权。事实上，已在第六委员会的议程上增加了一个关于这个主题的项目。

另一方面，埃及代表团确认法院在就有争议问题发表意见方面的重要作用，此类问题源自联合国走廊中传播的新想法，有可能涉及人权、对自然资源的控制或其他事项。我们必须确保，这些新想法不会被用来干涉各国内部事务，违反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宪章》。

因此，埃及代表团在以前届会中曾呼吁法院，就在联合国改革框架内如何发展自己的法律和司法作用，提出自己的愿景，以便法院能够按照自己的国际地位履行自己的任务。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法院报告中提及和平宫设施技术改造遇到的障碍、缺乏法官支助人员的职位和建立一个高效的文件司，以及为此分配必要的资金。

埃及代表团也欢迎法院为加强其工作效力采取的步骤，以便它能够跟上需要审理的案件数量稳步增加的步伐。我们支持法院要求经常预算另增 6 个书记官职位并提供必要资源，以有效地通过合并图书馆和档案司建立一个高效的文件司。

我们也支持书记官长处，支持开发法院提高工作效率的技术，并支持更加有效地管理法官的养恤金，以适应生活费用的变化。埃及将在第五委员会同其他国家一道努力满足这些要求，尤其是因为它们是在加强联合国的国际努力不断增强的时候提出来的，这样法院能够在国际合法性框架内承担自己的角色，并在建立法院时商定的原则基础上，维护国际公共秩序。

最后，埃及代表团赞扬法院各位法官、书记官长及其工作人员在报告所述的一年里做出的努力，并祝愿他们在履行自己职责和完成法院任务时一切顺利。

洪女士(新加坡)(*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国际法院提交关于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期间工作的详细报告(A/64/4)。我们赞扬法院成功结束了繁忙并富有成果的一年。我们也要就小和田恒法官当选为该机构院长向他表示热烈祝贺。我们有信心，在他的干练领导下，法院将继续称职并出色地履行自己的职责。

新加坡非常重视国内和国际的法治。我们一贯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参加在多边和区域一级为促进并加强法治进行的国际努力。同样，新加坡赞同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我们坚信，在国家间争端，尤其是长期争端，不能通过谈判或调解等相互同意的程序得到解决的情况下，各国实际上是国际社会将可获益于通过借助一个中立的第三方程序来解决它们的分歧。

国际法院在这方面可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它为各国提供了一个有效和客观的机制，在国际法的基础上裁决它们的争端。法院在解决争端进而维护世界和平方面的作用的重要性是怎么强调都不过分的。

我国代表团注意到，国际舞台上有众多专门的法院和法庭。虽然在国际法中法院或法庭没有正式的等级关系，但是正如国际法院报告指出的那样，国际法院是具有一般管辖权普遍特征的唯一国际性法院，它也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因此，国际法院在捍卫和促进法治的努力中占据着特殊位置。新加坡一直并将继续支持国际法院。

去年，国际法院对白礁(Pedra Branca/Pulau Batu Puteh)、中岩礁和南礁主权案件(马来西亚/新加坡)做出了判决。在这一年中内，国际法院已就国家间共享水域做出了两个重要的裁判，即关于黑海海洋划界(罗马尼亚诉乌克兰)的案件和关于航行权利和相关权利的争端(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鉴于许多国家都或多或少地拥有和邻国分享的海洋和河流，法院的判决代表着对法律原则非常中肯和宝贵的诠释，它将指导这些国家开展同邻国的关系。

2008 年 10 月，新加坡投票赞成第 63/3 号决议，请求国际法院就科索沃单边宣布独立是否符合国际法发表咨询意见。我们当时指出，在这样一个极为复杂的局势中，澄清国际法的解释和适用是有益的，国际法院是这样做的适当的国际机构。

接下来谈谈国际法院的运作，我国代表团注意到，法院已采取步骤，通过审查和修改自己的《程序指示》，并通过开始就战略规划问题举行定期会议，来提高自己的效率。报告也指出，法院已通过给自己设定一个极为严格的庭讯和审理时间表，得以清理了积压案件。因此，现在当事方可以相信，一旦提交和交换文件工作完成后，法院就可以及时地转入口头诉讼程序。这显示了法院和法官们在履行自己职责时的尽心尽力和专业程度。我国代表团希望表达我们赞赏他们对国际社会尽心尽责的服务。

我国代表团也有些关切地注意到，国际法院在报告中再次指出，它要求增加人手的请求没有得到大会的完全满足。我们也注意到，法院重申请求提供资金，在法官席和案件当事方的原被告席上安装最新的信息技术设备，其他国际法庭已在近年安装了这些设备，而国际法院仍然没有。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系统的主要司法机构，并一直负责任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它应得到会员国的充分支持。因此，至关重要的是，会员国展示自己的支持，确保法院得到足够的资源，来高效并有效地履行自己的职责。

最后，新加坡一直并将继续高度重视法治。我国代表团将继续支持国际法院的工作，并带着极大的兴趣密切关注着法院作出的每一个裁判。我们祝法院在接下来的一年中一切顺利。

雷佩托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要表示我感谢国际法院院长小和田恒法官详细介绍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期间法院工作的报告(A/64/4)。

我国认可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构开展的重要工作，还有它依照《宪章》在和平解决争端和咨询事务中发挥的作用。我国认为，法院的工作对建设和加强一个推动以尊重法治为基础的国际法律秩序的多边体系不断作出贡献，这有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为表达我国政府认可国际法院的重要职能，智利已接受国际法院的管辖权，以解决一切涉及解释和适用智利为缔约方的众多多边条约的争端。我们也认

为，国际法院的咨询作用极具现实意义，法院对国际法各领域发表的许多意见已显示出这一点。我国也同意以下观点，即国际法院应该得到必要的手段以及物质和人力资源，来有效处理其不断增加的工作量。

我们还要赞扬国际法院利用范围广阔、国际公众能够使用的现代手段，努力宣传自己的工作。这样的努力加强了国际法，我们表示，我们坚决支持继续向法院提供资金，确保它有行政管理的充分资源，这样它能够继续利用国际法院年鉴和电子手段，有效宣传自己的工作。我国也呼吁国际法院发表西班牙语的判决。

关于国际法院审理、智利被传唤的案件，我国政府申明，我们将在适当时候就该问题向法院陈述自己的立场。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我们赞赏国际法院的工作及其对发展和遵守国际法的宝贵贡献。

穆伊塔先生(肯尼亚)(*以英语发言*)：副主席女士，我首先要与前面的发言者一道赞扬你以如此出色的方式指导我们的审议。

我还要借此机会感谢罗莎琳·希金斯法官成功完成任期，并祝贺小和田恒法官当选国际法院院长并提交其非常全面的报告。我要重申肯尼亚的支持。

肯尼亚一贯支持国际法院及其国际裁决机制。我们高度重视国际法院对国际法发展的贡献及其在司法解决国际争端方面所做的重要工作。报告中显示的提请国际法院司法解决的案件数量之多范围之广，以及提交案件的当事方数量，都证明了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的普遍性。因此，我们敦促会员国积极利用国际法院解决任何出现的国际争端。

国际法院为加快全球司法工作而采取的步骤令人鼓舞。应当事方请求采用简易程序断案以及正在对国际法院程序和工作方法进行的审查都是积极的事态发展。

我国代表团欢迎国际法院书记官长和新闻部向广泛的听众介绍国际法院的活动。出版司在传播国际法院的裁决及其他文件方面所做的工作也同样重要。我们认为，所有这些努力将大大有助于提高人们对国际法院工作的认识。

正如我们大家所知，本世纪国际法院正在面临新的和具有挑战性的事态发展，这些事态发展源自国际司法机构过去不曾关切的领域。这一变化应不断增加的全球相互依存性而生。然而，考虑到我们到达目前这一位置所用的年数，而且考虑到国际法的发展按其性质而言是一个过程，肯尼亚确信，国际法院和各方将能够在执行国际规范的背景下处理国家管辖的作用问题。

最后，我国代表团敦促各方积极参与国际法的立法进程。只有这样做，我们大家的声音才能够被听到，从而确保国际法和国际机构的合法性和普遍性。重要的是，我们应支持并利用国际法院的裁决机制。

谢尔·巴哈杜尔汗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国际法院院长小和田法官提交其关于国际法院过去一年来工作的出色报告。

我们各国社会日益全球化和相互依存不断提醒我们，正义和法治是确保有秩序的国际社会的关键因素。它们对于实现所有人权和人们对和平、各国主权平等和正义的崇高愿望至关重要。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构，为会员国和联合国各机构从事这方面的努力提供最佳平台。

根据国际法院的最新报告(A/64/4)，192 个国家成为《国际法院规约》的缔约国，但只有 66 个国家接受了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巴基斯坦是这 66 个国家之一。

《联合国宪章》确认，以和平手段并依照公正原则和国际法解决国际争端，是联合国的基本宗旨之一。《宪章》在第六章中为联合国及其各个机构在和平解决争端和预防冲突中发挥重要作用提出广泛的可能。

《宪章》第三十六条规定了国际法院在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四章，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和管辖权覆盖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就它们活动范围内出现的法律问题请求提供的咨询意见。此外，约有 300 项双边和多边条约规定，国际法院在解决这些条约的适用和解释所产生的争端方面拥有管辖权。各国还可以通过特别协议方式向国际法院提交具体争端。在当事方同意由国际法院裁决的局势中，国际法院也享有管辖权。

然而，这些可能性的利用仍然严重不足。我们坚信，更好地利用国际法院和平解决争端和预防冲突，可以成为国际社会长期和平共处的基础。

国际法院在审理与其首要管辖权相关的案件中发挥着宝贵的作用。我们高兴地注意到，由于高效审理所提交的案件，国际法院最近几年裁定的案件数量大幅增加。然而，某些国家出于政治考虑而不愿意接受国际法院在争端解决中的管辖权，带来了问题。我们希望，随着时间的推移，甚至今天不愿意接受的国家也将接受国际法院的管辖权，以便和平解决争端和预防冲突。

遇有不遵守国际法院判决的情况，《宪章》第九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了处理这种情况的程序。秘书长通过其斡旋作用，并应有关一方或双方请求，在协助和确保适当执行国际法院判决方面应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我们赞赏地注意到，国际法院一直定期和有系统地重新审查其现行程序和工作方法。国际法院为提高其工作产量所作的努力，尤其是定期开会讨论其工作战略规划，值得我们赞赏。我们还注意到，国际法院为自己确立了特别严格的听讯和审议时间表，并已清理其积压案件。我们赞赏国际法院向会员国保证，目前在完成书面材料交换之后即可及时开始案件的口头诉讼。

我们认为，国际法院应当有一切必要的可支配资源，以便执行交给它的任务。大会应向国际法院提供有效和高效开展其工作所需的资源。我们希望，对于国际法院在其 2010-2011 两年期预算申请报告中提出的要求设立书记官长特别助理这一新职位的请求，大会将予以积极的考虑。

在界定和执行国际一级司法和法治方面，国际法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只有通过尊重司法和法治，才能确保和平共处和尊重基本人权等原则。然而，只有会员国、大会、安全理事会和国际法院本身作出相互支持和始终一贯的努力，我们才能够实现这些崇高愿望。

苏亚雷斯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首先表示，葡萄牙感谢国际法院院长小和田法官提交关于国际法院在审查期间所做的工作的透彻报告。我还要借此机会祝贺他当选为国际法院院长。

国际法院是唯一具有一般管辖权的普遍性国际法庭。国际法院在国际社会中承担着重要责任。在司法解决国与国之间争端以及在加强国际法治方面，它也发挥着重要作用。此外，它还能够发挥另一个非常特殊的作用，那就是帮助避免国与国之间的争端演变成为暴力冲突。

国际法院在国际法律系统中具有重要职能，而这一职能越来越为人们所认可和接受。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是《国际法院规约》的缔约国，其中有 66 个国家已经确认，国际法院的管辖权具有强制性。此外，约有 300 项双边和多边条约规定，国际法院对解决这些条约的适用和解释所引发的争端拥有管辖权。国际法院繁重的工作量证实了其成功。

值得强调的是，提交国际法院审理的案件来自世界各地，涉及各种各样的问题，并且具有高度事实和法律复杂性。这不仅证明法院的普遍性质，而且还证明法院工作范围在不断扩大，专业化程度在不断提高。

国际法院为应对要求很高的活动所做的努力令人印象深刻。然而，同样重要的是，会员国应认识到，国际法院需要足够的资源。

国际法院在其报告(A/64/4)中回顾，它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促进法治。情况确实如此。国际法院为国际法的发展所做的杰出贡献值得一提。

在这方面，同样值得强调的是，尽管国际法院是国际司法领域的主要行为体，但还有其他国际法院和法庭，应当强调它们的重要性。葡萄牙坚信，为了加强国际法律秩序，所有这些法院和法庭都必须相互配合，共同应对国际法不成体系和国际法院与法庭激增所构成的挑战。

尽管我们确认，法律与权力之间、各国必须以和平方式解决其争端的义务与诉诸这种机制必须征得主权国家同意的要求之间确实存在某种紧张关系，但我们坚信，国际法院是国际社会的体制支柱。从这个意义上说，葡萄牙要鼓励所有尚未接受国际法院强制性管辖权的国家考虑接受这一管辖权。

葡萄牙确信，国际法院将继续克服它日益面临的种种挑战。这些挑战是好的征兆。它们意味着，各国已经确信国际法院有助于解决它们的争端，有助于加强国际法治，有助于正义与和平。

侯赛因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感谢你给我机会就联合国主要机构之一国际法院的报告(A/64/4)向大会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国际法院院长详细介绍了该报告。

国际法院是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与联合国其他机关一道，它的设立是为了使后代免受战争毁灭性影响，并设法通过适用国际法解决国与国之间的争端。

国际法院仍然是从《宪章》获得其合法性的唯一司法机构，并拥有普遍管辖权。所有其他国际司法机构只具有具体管辖权，而缺乏普遍性的一般管辖权。通过《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二条，《国际法院规约》成为《宪章》的组成部分。这是国际法院独有的地位，迄今设立的任何其他国际法院或法庭皆不享有此种地位。

所有国家均可自由请求国际法院帮助解决它们与其他国家发生的争端。根据《宪章》第三十六条，安全理事会也可建议各方将其法律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处理。同时，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可要求国际法院提供咨询意见。这些规定明确表明，国际法院在联合国系统内被赋予中心作用。

在逐步发展和编纂国际法方面，国际法院的判决发挥了重要作用。尽管国际法院出于对政治现实、各国感想和自身《规约》的尊重而谨慎行事，但它坚持了自己的司法职能。国际法院明确强调了国际法在规范国与国之间关系方面的作用，即使这种关系必定是政治性的。

印度仍然认为，世界上任何其他司法机关都不可能具备与国际法院同样的处理国际问题的能力。国际法院为解决主权国家之间的法律争端作出了巨大贡献，从而促进了国际关系中的法治。

国际法院自成立以来处理了各种法律问题。它在包括岛屿主权、国家航行权、国籍、庇护、没收资产、海洋法、陆地和海上边界、诚信与公平原则以及使用武力的合法性等方面宣布了判决。这些判决在逐步发展和编纂国际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目前，国际法院受理的案件包括五起欧洲国家之间的案件，四起拉丁美洲国家之间的案件和两起非洲国家之间的案件。这些案件涉及的问题包括领土和海洋划界、环境关切、国家司法豁免、侵犯领土完整、种族歧视以及侵犯人权等等。这一清单表明，各国对适当的法律程序越来越多重视和尊重，并确认了对国际法院的信心。

接受法院管辖权的国家越来越多,这进一步突出了法院的重要性和各国对法院解决国家间争端的能力有信心。这造成法院的工作量成倍增加。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有 13 项诉讼案和 1 项咨询程序有待法院审理。

为使法院有效地应对对其资源不断增长的需求和有效地执行其任务，必须为法院提供足够的资源。法院是否有能力有效地履行职能，对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公信也是至关重要的。

穆罕默德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高兴地祝贺国际法院，它过去是、现在仍然是司法的坚强堡垒。法院肩负维护国际法的职责，体现了在国际关系中应用法治原则而非暴力和使用武力。我们高兴地表示，我们高度赞赏法院院长小和田恒法官提交了关于法院工作的全面报告(A/64/4)和法院在履行职责方面的成就。我们赞扬罗莎琳·希金斯女士在担任法院院长期间所做的巨大努力和贡献。

我们面前的报告，再次证明国际法院在承担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和世界上唯一拥有普遍管辖权的法院的职责方面正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法院代表根据正义和国际法原则，贯彻《联合国宪章》和平解决争端的宗旨的最重要和有力机构。因此，法院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不可或缺的工具。

越来越多的会员国接受法院强制性管辖权，证明国际社会对法院履行职责，根据国际法准则解决争端能力的高度信任。提交法院审理的案件数目不断增加，增强了各国对法院履行联合国最突出、最重要职能：即和平解决争端能力的信心。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承认，现在国际社会面临的挑战日趋严重，迫切需要加强联合国有效应对这些挑战的能力。鉴于法院是联合国的一个主要机构，从而面临与联合国相同的挑战，因此有必要支持和加强法院的能力。这方面的第一步是接受法院的管辖权。为使法院能够最有效地履行职责，接受法院管辖权完全符合逻辑，因为司法不可分割，是不能妥协的。

在这方面，我们回顾法院作出的咨询意见，特别是法院有关在巴勒斯坦领土上非法建造隔离墙的意见。这项意见没有得到执行，对国际社会的意愿和国际司法构成挑战。国际法院应保护国际法和国际协定既定准则。

法院在其意见中一再确认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以及政府官员的豁免原则。在这方面，我们希望国际法院发挥应有的作用，解决所谓的“普遍管辖权”和专门针对非洲人士的做法。非洲已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一级拒绝了这种做法。如果我们不正视这种海盗行为，就会为丛林法则敞开大门，从而给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种种威胁。国际法院也有责任化解某些国家要求其他国家接受它们并没有签署或加入的条约的条款的企图。

除非我们承认法院面临的障碍，并提出会员国可排除这些障碍的办法的建议，各国对法院工作的支持将不是完整的。我国代表团强调继续为秘书长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支助的重要性，使基金能够支付特别是在贫穷国家和平解决争端的费用。

我国代表团赞扬法院特别通过其网站向会员国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法院文献的努力，这使我们能够密切关注法院裁决，帮助协调国际法。我们鼓励法院努力加强法院与国际、区域和国家一级其他法律实体的联系，以便宣传法院活动，提高各国对法院作用的认识。

最后，我国代表团重申，我们相信国际法院的重要作用，并承诺支持法院，使法院能够尽可能最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奥田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表示，我们感谢小和田恒院长提交深入报告，总结国际法院目前状况。我们对法院过去一年工作的成就表示赞赏和支持。法院兢兢业业地工作，以深厚的法律智慧寻求和平解决争端，赢得了联合国会员国的尊重和支持。我们欢迎会员国将问题提交法院，原则上寻求通过国际法解决争端。日本真诚希望，通过法院工作，法治可在国际社会中牢固扎根。

法院最近最终裁定的案件，其中包括一项有关海洋划界的争端。最近提交法院审理的案件，涵盖一系列有关国际法的重要问题，如一个国家对外国法庭是否享有管辖豁免，及诉讼和引渡义务问题。此外，2008 年 10 月，大会请法院就科索沃临时自治机构单方面宣布独立是否符合国际法的问题提供咨询意见，今年

4 月日本就此案向法院提交了书面意见。因此，在解决国家间争端和针对国际法重要问题提供咨询意见方面，法院发挥愈益重要的作用。

在当前武装冲突和恐怖主义行为持续不断的国际环境下，牢固建立法律和秩序确实必不可少。事实上，国际社会越来越清楚认识到，必须建立和维护国际法的崇高地位，以及必须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争端。在这方面，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其作用至关重要，是再强调也不为过的。

作为一个坚定致力于和平和一心促进法治和尊重和平解决争端原则的国家，日本赞赏过去一年法院艰巨的努力和紧张的工作，在彻底审议的基础上作出裁决。我们认为，法院不仅要有渊博的国际法知识，而且要有国际社会深谋远虑的眼光，因为现在世界正经历迅速的变化，各种国际争端不断出现。日本尊重法院满足这些需要的能力，并继续充分支持法院工作。

1958 年，日本在加入联合国成为会员国之后，立即接受法院的强制管辖权。我们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接受法院的强制管辖权，以促进在整个国际社会建立法治的努力。

最后，我重申，国际社会高度重视国际法院的崇高事业和工作。就我们而言，日本将继续为法院的重要工作作出贡献。

阿吉亚尔·帕特里奥塔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感谢国际法院院长小和田恒法官提交关于法院工作的全面报告，并借此机会赞扬法院法官对公正有效地应用国际法作出杰出的贡献。

所有会员国均通过《联合国宪章》序言明确承诺，“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此外，《宪章》其他条款也多次具体提及维护国际法原则和准则及确保和平解决争端的重要性。事实上，《宪章》规定，联合国的主要宗旨之一是，

> “以和平方法且依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调整或解决足以破坏和平之国际争端或情势”。

国际法院是实现上述目标努力的一个关键因素。法院通过解决国际争端和提供咨询意见，不仅在全球范围内加强法治，增强国际关系的可预见性和稳定，而且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有贡献。

作为一个唯一具有一般管辖权的普遍性国际法庭，国际法院受理了涉及各种敏感问题的案件，如领土和海洋划界、环境问题、国家的司法豁免权、侵犯领土完整、种族歧视和侵犯人权问题。

根据法院的报告(A/64/4)，过去一年法院收到 4 个新的诉讼案件和一项要求提供咨询意见的请求。法院积累的诉讼案件数量居高不下，目前有 13 件。值得注意的是，这些诉讼案件来自世界各地，显示法院的普遍性，为各国广泛接受。

案件所涉事务种类繁多和会员国提交的案件数量众多，这生动地证明国际社会对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的信任。为了保持这一信任，任何案件的当事国都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遵守法院作出的裁决。

我国代表团欢迎法院努力提高工作效率，进而解决法院工作量不断增加的问题。我们注意到，提交法院案件所涉的事实和法律越来越复杂。法院审理程序分若干阶段，其中可能包括初步异议或请求指示临时措施阶段。但为求最佳结果，司法审理必须迅速进行。

法院在提交 2010-2011 年预算时，再次要求设置六个书记官员额，使法院每名法官都能获得个人的法律支助，让法官有更多时间进行思考和审理。巴西代表团认为，应该满足这项要求，使每名法官的研究工作都能得到必要的协助。

最后，允许我重申，我国代表团坚决支持法院工作，支持法院对在国际事务中加强法治的重要贡献。我们认为，法院继续发挥落实《联合国宪章》宗旨的关键作用，而且随着世界一体化和相互关联的程度不断加深，我们将继续需要国际法院。

穆孔戈·恩盖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注意到文件 A/64/4 中所载国际法院提交大会的报告。我们注意到，在报告所述期间，法院受理了 16 个诉讼案件和一项咨询程序，相对去年有所增加。

我国代表团高度重视国际法院的工作，认可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机关发挥的作用，用《宪章》的话来说，就是“以和平方法且依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调整或解决足以破坏和平之国际争端或情势”。

我国赞赏法院目前在促进法治方面发挥的显著作用。我们鼓励法院继续朝着该方向努力。在此，我们必须赞扬法院近年来采取了高明办法，就提交给它的问题进行了审议。法院不仅处理了诉讼案件负荷日益沉重的情况，而且表明了它是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负责根据国际法解决会员国提交给它的具有法律性质的争端。法院在坚持法律文字的同时，还表明了它相对联合国政治机关即安全理事会的独立性。这表现在 1979 年 11 月 4 日事件之后，法院于 1980 年 5 月 24 日就“美国驻德黑兰外交和领事人员”一案所作的判决。

关于《宪章》第二条第 4 项提到的诉诸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它方法侵害任何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的问题，我要提到“刚果境内武装活动”一案。该案于 2005 年 12 月 19 日宣判，国际法院报告第 110 至 113 段予以谈及。正如刚果知名法律专家 Bayeman Bula-Bula 教授强调的那样，该案具有比 1949 年科孚海峡案、1986 年尼加拉瓜案和 2003 年石油平台案更重大的意义。当然，正如一些人所言，法院本可在判决书中更明确地表达它的结论；然而，无论具体措辞如何，其内容仍没有丝毫减损。在这方面，我们必须非常认真地研读法院的整份判决，特别是其中第 153、304 和 345 段。

关于该议题，法院院长在其报告中指出，有关方面就解决赔偿问题所正在开展的谈判取得了进展。必须要指出的是，我国代表团希望，能够基于原交战双方正在建立的友好合作关系，通过 2005 年 12 月 19 日判决书阐述的途径，找到公正、迅速和公平解决赔偿问题的办法。

刚果民主共和国对国际法的发展和现在被称为回归国际法的做法作出了宝贵贡献。我们的贡献很大，使我们得以实行法治、遵守国际法，无论是作为申诉国还是作为被告国。事实上——在此，我并非是在赞扬什么凭空想象的成就——刚果民主共和国 10 多年来一直是向国际法院提出申诉的主要国家，给法院增加了五件案件。除了一件外，其它四件都已得到解决。

鉴于我们与法院打交道的经历，我国代表团愿重申它支持法院工作并鼓励各国将争端提交给法院处理，从而促进基于法律的和平理念，促进和平共处。我们还鼓励各国根据法院《规约》第 36 条第 2 款接受承认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声明。我国代表团认为，这是将案件提交给法院的最有效途径之一，使《规约》缔约国得以对于接受同样义务之任何其它国家，承认法院对所有法律争端之管辖为当然而具有强制性，不须另订特别协定。院长的报告指出，在组成这一全球组织的 192 个国家中，只有 66 个联合国会员国——其中包括刚果民主共和国——声明根据法院《规约》第 36 条第 2 款承认法院的强制管辖权。最后，这些国家发表的声明有很多附带了保留和限制，将某些类别的争端排除在外，或是规定案件接受法院管辖必须具备某些条件。这种做法是我国代表团绝不鼓励的。

申富南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愿感谢国际法院院长小和田恒法官提交关于国际法院去年工作情况的全面报告。我们还愿赞扬并支持法院在报告所述期间取得的成就。

多年来，国际法院一直在寻求通过作出公平和公正的判决，来解决国家间法律争端。法院的热忱工作和深厚的法律智慧得到了国际社会越来越多的尊重和支持。无疑，必须强调它在促进和平与安全方面的突出作用。

值得一提的是，法院就案件实体问题作出了三项判决，就初步反对意见作出一项判决。在这些案件中，法院实现了我们对其使用权威措辞说明国际法问题的厚望。此外，就指示临时措施的请求下达了两项命令。重要的是要指出，国际法院审理的案件来自世界各地，涉及国际法各种问题，这不仅表明了法院的普遍性，而且也表明了其日益专业化的趋势。

去年，法院在“适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格鲁吉亚诉俄罗斯联邦)”一案中就指示临时措施的请求下达了一项命令。法院在其裁决中再次确认了根据《规约》第 41 条针对指示临时措施所下命令的约束性。该过程在启动诉讼后只花了两个月多一点的时间——时间不算长，特别是考虑到局势的严重性。在不影响最终裁决的前提下，我国代表团认识到该案将有助于加强法院的作用和权威，提高司法审判的效力。

虽然法院在我刚才提到的案件里紧急采取了临时措施，但法院今年拒绝了比利时就“与起诉或引渡义务有关的问题(比利时诉塞内加尔)”一案提出要求指示临时措施的请求。在此，法院清楚地表明了其指示临时措施所需的紧迫程度的标准，也就是在法院作出最终裁决之前，切实存在着迫在眉睫的危险，可能给诉讼权益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我国代表团认为，在富有见地的说理和分析基础上就临时措施所下达的命令，将被作为独特的司法裁决得到记载和引述。

过去 10 年中法院受理的案件大幅增加，导致其工作量大大增加。我们承认，正如报告提到的那样，2008-2009 司法年度也是繁忙的一年，六起案件同时在审。在这方面，重要的是要指出，法院已经采取了很多步骤来提高效率，从而使其能够应对工作范围扩大的情况。

我们欢迎法院持续开展大量工作，并强调会员国毫无保留的配合以及整个国际社会的支持对于法院的成功具有重要意义。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认为，院长对下一个两年期拟议预算——包括请求设立六个书记官职位，协助法官审理越来越多的案情繁杂的案件——应当得到积极考虑。法院经过振兴、效率得到提高并拥有充足资金，将大大惠及国际社会所有成员。

在我结束发言时，请允许我重申，大韩民国将坚定推动国际法院为实现基于法治的和平理想所开展的宝贵工作。

埃尔南德斯-米利安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小和田恒法官的详细报告。将许多有争议的案件提交法院，证实了其公信力和正当性。此外，这种情况无可辩驳地证明，由于法院要求严格，其成员道德和专业素养较高，国际法及和平解决争端不断得到加强。

对哥斯达黎加来说，建立联合国系统和成立国际法院使我们得以将和平与安全工作交给法治和多边共处机制。我们将法治作为培育我们国内共处以及与国际社会关系的指导原则。在《旧金山宪章》签署仅三年后，我们就废除了军队，在这之后，这种做法就更有意义了。存在着决定法律争端的正当程序，对我们来说是处理国际关系做法上的重大变化。法院在和平接连遭到破坏、国际安全接连面临威胁的当时政治背景下发挥了主要作用。

哥斯达黎加相信国际法律秩序和国际法院的工作，不是停留在口头上，而是体现在实际行动中。哥斯达黎加寻求通过法院以友好、和平方式解决有关我国在圣胡安河航行权的法律争端。该河是我国与姐妹的尼加拉瓜共和国的分界线。我们寻求通过该机构解决问题，是因为我们相信将解决争端工作交给一个具有国际管辖权的机构是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最文明方式。

法院在几个月前以令人满意的方式解决了该案。法院的主要任务是在尼加拉瓜对该河享有主权和全部权力与哥斯达黎加有权和平使用该河之间达成平衡。该裁判是对 1858 年《边界条约》的规定作出的当代解释。有了这项裁判，从现在起，两国都知道了自己对圣胡安河所拥有的权利的法律立场，以及如何

最好地行使此类权利。从在海牙作出裁判的那一刻起，哥斯达黎加和尼加拉瓜就宣布完全承诺予以充分遵守。我国欢迎国际法官的裁判，承认该裁判有助于我们两国人民的共处与和谐。

我国承认科索沃独立，是因为相信这种承认是建立在《朗布依埃协定》等法律文书基础上，但我们很愿意将自己的法律见解提交给国际法院审议。哥斯达黎加支持塞尔维亚共和国的请求，即要求国际法院就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所造成的法律影响发表咨询意见。大会于 2008 年将这一请求提交给了法院，供其研究并听取其专业意见(第 63/3 号决议)。虽然承认新国家属于一国主权行动范围，但我们认为法院将在这方面提供的意见具有内在价值，哥斯达黎加将予以深入研究。

哥斯达黎加欢迎很多条约承认法院有权解决因条约适用或解释而引发的争端，尽管距离国际社会多数国家完全遵守强制性诉讼管辖权仍有一段路要走。必须有更多国家向秘书长交存接受这种管辖权的同意书。

现在，需要实现国际司法的普遍性。哥斯达黎加珍视法院的普遍性及其对正在开展的国际法建设工作的贡献，还有它为实现各国和睦相处所提供的宝贵服务。哥斯达黎加敦促接受法院的强制管辖权，放弃刻意追求本国利益的做法，以便确保在文明交汇、各国社会存在广泛相互依存关系的时代，建立一种信誉日增的国际法律秩序。接受法院有权审理有争议的案件，而不附带任何限制，是国际法律秩序充分运作的不可或缺的条件。

我们只有根据指导国家间关系的透明标准和规则，才能实现当代国际法主导世界所需的法律确定性，并根据国际法建立象国际法院这样的和平解决争端机制。

迪内斯库先生(罗马尼亚)(*以英语发言*)：罗马尼亚愿感谢小和田院长就国际法院工作情况提交报告(A/64/4)。该报告和每年一样，内容广泛而且十分详尽。罗马尼亚还愿就他当选法院院长向其致以最热烈的祝贺。

报告体现了国际法院在解决提交给它的有关各种复杂问题的争端，从而加强遵守国际法方面的重要性和核心作用。在最近几年里，国际法院的工作量大幅增加。法院的报告证明了它所从事的繁重工作，而且它始终遵循最严格的法律标准。罗马尼亚认为，世界各地区的国家更频繁诉诸国际法院解决国际法广泛各领域的争端，不仅证明国际社会日益信赖法院的专业水准和公正性，而且也肯定了法院的判例法对国际法的编撰与发展所作的独特贡献。

正如报告中提到的那样，我国最近成了法院诉讼的当事方，案件涉及罗马尼亚和乌克兰黑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划界。2009 年 2 月 3 日，法院作出判决，该判决是一致作出的，判决书上未附任何个别意见或声明，这的确是一件具有重大意义的事情。对我们而言，法院对此案的审理的确是一个里程碑，因为罗马尼亚以前从未成为国际法院所审理诉讼案件的当事方。我国决定将此事提交国际法院，清楚体现我国承认法院的高度专业水准，特别是它在海洋划界领域的广泛专长。

我们的期望已全部达到。我们对案件审理结果非常满意，这个结果反映国际法相关准则得到了极其准确的应用，而且也是完全公平的。法院以前所未有的方式一致作出裁决，令人信服地证明，法院提出的解决方案有着充分的依据，而且很明智。这一裁决也是海洋划界法方面的一项重大发展，因为它强化和改进了这一领域业已存在的大量判例。它以极其有益的方式澄清了各种法律要点，无疑将大大有助于其他地理区域海洋边界划分方面的诉讼。

我有幸在此案中担任罗马尼亚的共同代理人、律师和辩护人。因此，我有机会亲身体验了法院的运作情况，切切实实地看到了法院的效率和专业水准。在这方面，我要指出，法院作出了出色努力，力求在最短的时间内审完此案。我还要赞扬法院书记官处开展的高效工作，并祝贺法院工作人员做了出色工作。

我国坚信在国际关系中必须尊重法治。在这方面，我注意到，法院很快将就科索沃临时自治机构单方面宣布独立是否符合国际法问题举行听讯。罗马尼亚对大会第 63/3 号决议投了赞成票，其中要求法院在这个问题上提供咨询意见。罗马尼亚参加了书面撰写阶段的工作，并且也表示打算参加定于 12 月 1 日举行的口头听证。我们相信，在就这个问题的实质内容提出咨询意见时，法院将会保持其惯常的公正性和专业水准。

最后，我要重申，罗马尼亚完全信任并大力支持法院为确保法律和正义在国际范围得到尊重而开展的宝贵工作。

Ben Lagha 先生(突尼斯)(*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荣幸地以突尼斯代表团的名义，在大会审议国际法院的报告(A/64/4)时发言。首先，我要表示我们感谢国际法院院长小和田恒法官就过去一年法院的工作所作的全面而重要的介绍。我要借此机会热烈祝贺他当选为法院院长，并赞扬他的前任希金斯法官所作的各种宝贵努力。

突尼斯非常重视国际关系中的法治，将它视为国家间和平共处的一个支柱。我们非常赞赏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系统的主要司法机关，为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以及巩固和实施国际法规范与原则而发挥的关键作用。

在过去一年里，司法工作十分繁忙：法院作了四项判决，并就指示临时措施的请求发出了 2 项命令。在这方面，我们谨表示我们对法院所作的关于黑海海洋划界案以及航行权利和相关权利争端案的判决感到满意。我们也赞扬这些争端的当事方接受了法院的判决，而且愿意合力执行这些判决。这是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方面应当效仿的一个榜样，同时也证明了法院任务和作用的重要性。

报告概述说，提交法院的案件日益增多。除了以前已在审理的案件外，法院目前正在审理四宗新的诉讼案件，以及另外一项有关提供咨询意见的请求。报告显示，提交法院的案件来自世界许多不同地区，而且性质多种多样。案件涉及的主题及其多样性反映了法院的普遍性，以及人们对它的信任。但是，它们也提出了新的挑战。由于法院所能利用的人力和技术资源有限，我们应该按照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中的建议，更多地考虑如何加强法院，并制订其工作方法，以提高效率，满足当今时代的要求和迫切需要。

我们要赞扬法院表现出的很高专业水准和效率，以及它处理积压案件和日益繁重工作负担的能力。在这方面，我们重申我们相信，法院的工作应该得到支持，除了为它提供足够的资源以便为书记官处设立一个文件司并为法院配备先进技术之外，还应设置新的书记官员额和法律助理员额。

鉴于国际关系日趋复杂，国际法应得到优先重视，与此同时，我国代表团也高度重视法院在提供咨询意见，清楚阐明法律并消除含糊不清现象方面所起的作用。这有助于联合国系统及其各机构落实本组织的目标，发展并加强国际法的权威。法院在这方面的作用是值得赞扬的，因为它是解释国际法准则的权威机构。因此，我们敦促安全理事会依照《宪章》第 96 条，在处理一些问题时寻求法院提供帮助，从而确保联合国决议同国际法相一致。我们也鼓励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关与专门机构征求法院的意见。鉴于法院的裁决具有道义和法律方面的很高价值，这无疑将会丰富法院的判例，并确保法制以及《宪章》拟订者所设想的价值享有最高地位。

我国代表团认为，法院的咨询意见不仅是观点，也是对国际法各项原则的确认，因此，不应停留在一纸空文上：所有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的各主要机关，特别是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都应该顾及这些咨询意见。在这方面，我们谨回顾最近就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建造隔离墙一事提出的咨询意见。这一咨询意见维护并加强了不允许通过武力获得土地的这一原则，我们再次呼吁负责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联合国主要机关考虑这一咨询意见。

最后，我重申我们相信国际法院的重要作用，并对所有法官表示感谢，他们以高度的专业精神和透明性开展了工作。我们重申支持法院在司法和维持法治领域履行其崇高的使命。

阿普雷库先生(加纳)(*以英语发言*)：加纳欢迎国际法院院长小和田恒法官所介绍的该法院的报告(A/64/4)。加纳还欢迎秘书长关于“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秘书长信托基金”的报告(A/64/308)。

我谨借此机会祝贺小和田法官当选国际法院院长，并向他的前任罗莎琳·希金斯女士致敬，感谢她在法院的杰出工作。

加纳赞赏法院采取措施清理积压案件和改善其程序指示、诉讼程序和工作方法。让人高兴的是，从报告中看到，那些考虑诉诸法院的国家现在感到有信心，一旦它们完成书面文件互换，法院很快能及时开始口头诉讼程序。但是，报告重点提到、仍然存在的行政瓶颈和后勤困难影响了法院的司法工作，需要引起立即重视。因此，加纳呼吁大会立即解决法院所提各项要求，包括增加六名法院书记官、增加书记官处工作人员、提供新设备和调整养恤金计划的要求，以便加强书记官处、即法院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并更新其技术、信息管理和记录的保存工作。我们认为，这样做将会提高各位精通法律的法官的效能、效益和对他们的奖励，让各国能够在毫不拖延和降低费用的情况下获得正义。

秘书长报告称，在报告所述期间，信托基金没有收到任何国家提出在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方面给与援助的申请。尽管没有指出原因，但应该让更多的人意识到这一基金的存在，该基金向那些将争端提交法院解决的但有资金困难的当事方提供援助，使其能够履行与法院的争端解决机制相关的财政义务。

非常重要的是，报告所述期间提交法院的很多争端涉及有争议的国际法问题，各国就此表达了分歧性的意见，有时候是极端对立的意见。这些问题包括与引渡或起诉的义务、在外国刑事管辖下的外国官员的豁免、国家的司法豁免以及大陆架的划界等，在上述领域中，国际法的有关规则可能存在漏缺，或者既定规范或原则有可能需要作进一步的澄清或详细拟定。例如，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之间没有协定的情况下，可在不久的将来要求法院解决重叠的主张以及国家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76 条第 8 款提出诉讼所产生的问题，根据该条款，沿海国家可以对其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延伸部分提出要求。我们希望，法院在报告所述期间就已解决和尚待解决的案件作出的裁定或者提出的意见，能够在减少现有分歧和紧张以及在达成共识从而促进国际法的编撰和逐步发展方面发挥重大的作用。

我国代表团希望鼓励法院加强其宣传方案，包括当前同国际刑事法院等其他国际司法机构的对话，以便解决国际法不成体系和协调统一国际法规范的问题。为此，深化同各特设国际刑事法庭的对话尤其重要，很多特设国际刑事法庭目前正在执行完成战略。加纳还重申，法院需要加强其与各区域和次区域法院的合作，包括非洲法院、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以及西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法院。通过分享法院在工作方法和工作量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门知识，非洲以及其他区域这些区域和次区域法院的能力无疑将会得到加强。

法院已解决或尚待解决的争端在主题、地理区域和所涉国家的发展程度上的多样性，证明了对法院的信心在不断增强。现在，不言而喻的是，法院在促进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但是，我国代表团要强调的是法院的裁判对于促进友好睦邻关系的宝贵贡献，因为提交法院的很多案件，涉及到享有共同边界和属于同一区域或国际组织的国家，而且这些国家不时的将争端提交法院，要求法院对它们自己为了促进友好睦邻关系而签订的双边协定进行解释。绝大多数将争端提交法院的当事方抱着诚意接受法院的裁决和决定，这种情况帮助维持了友谊和同

盟，也维持了否则会是敌意或不友好的关系。这证明了法院的道德权威。

事实上，有时候仅仅向法院提出诉讼要求或申诉，就有助于防止很多冲突的升级。加纳认为，法院必须努力维持国际社会基于法院的公正性、独立性、完整性、管辖权和效率而给与它的信任，这一点是毫无疑问的。

最后，我们谨回顾，《联合国宪章》规定会员国有义务确保尊重正义与国际法原则。加纳的国家宪法重申了这项义务。因此，加纳要借此机会重申它承诺支持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构开展工作，谋求促进法治，将其作为处理国际关系的基础。

下午 6 时 10 分散会。